第十屆「赤峯攝影獎」攝影比賽章程

宗旨：為促進地方經濟文化發展，本攝影比賽係陸續針對各行政區域，進行深入探索與田野踏查。經由攝影者的特有取景與美學素養，讓早已存在生活周遭的商家、鄰里、地方之特色人事物，得以藝術之美重新呈現。積極發揮攝影者對社會的良善能量，讓玩樂嗜好昇華至以助人為本的自我實現層次。

- 徵件主題：「細品大安」
- 主題概念：本次針對「台北大安區」進行比賽，希望藉由攝影藝術，發掘出具有在地特色之歷史人文及當代樣貌，並以此創生文化與經濟之新脈動。
- 主辦單位：Fotone（19 写真）
- 贊助單位：CHAMP Ď IMAGE 影像場域
  littleMOCA 微當代文創
  宇樂娛樂有限公司
  艾克鎧貿易有限公司（Lenspen 台灣代理）
 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 盤龍文創有限公司
  勝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TC 光學濾鏡領導品牌）
  雄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EIZO 總代理）
  永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  舒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小津和紙總代理
- 參賽對象：竭誠歡迎贊同本章程之攝影愛好者。
- 參賽張數：以一張照片為單位，每階段可分開投稿，亦可集中於同一階段投稿。**每位參賽者於三個階段合計最多三張。**
- 參賽費用：報名免費，郵寄參賽者郵寄費自理。
- 評選方式：本比賽採三次初選、一次決選。若評委認為作品未達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徵件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到 115 年 9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繳交方式：1.親自送至 Fotone（19 写真）台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19 號。
  2.郵寄至 10499 臺北中山郵局第 115 號信箱 赤峯攝影獎 收。
- 觀摩活動：為增進作品品質並鼓勵參賽者互動，徵件期間將不定期舉辦觀摩交流活動，詳情請見官方網站或粉絲專業公告。
- 聯絡方式：親洽 Fotone（19 写真）門市或致電 02 2558 5891 赤峯攝影獎 活動組。

- 徵件日期：

第一階段徵件	徵件開始	115 年 7 月 1 日（三）
	徵件截止	115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
	入圍結果公佈	115 年 8 月 16 日（日）
第二階段徵件	徵件開始	115 年 8 月 1 日（六）
	徵件截止	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
	入圍結果公佈	115 年 9 月 19 日（六）
第三階段徵件	徵件開始	115 年 9 月 1 日（二）
	徵件截止	115 年 9 月 30 日（三）
	入圍結果公佈	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日）
比賽結果公佈（詳細日期待定）		
頒獎典禮		115 年 11 月（詳細日期待定）

- 參賽規則：

A. 題材：題材自由不限，拍攝地點須在台北市大安區內。

B. 規格：

1. 彩色或黑白均可。
2. 作品輸出**短邊 8 吋，長邊可按作品欲表達之意念自行裁切**，勿裱裝。
3. **每張作品請填妥「作品說明卡」**（附件一）浮貼於輸出作品的背面。
4. 若為數位拍攝，得獎後將要求繳交長邊 2,400 Pixels 之數位檔案以作為活動宣傳之用，得獎者同意授予後續之使用權利不另計酬。
5. 若為底片拍攝，得獎後將另行提供數位檔案以作為活動宣傳之用，得獎者同意授予後續之使用權利不另計酬。
6. 作品輸出需使用相紙，請勿繳交影印紙。

C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賽事接受數位攝影，亦接受數位檔案使用 Lightroom 之裁切、明暗、對比、飽和度、色相、銳利化、雜訊處理、去污點、幾何校正或變形等數位處理，但**不接受 Photoshop 挪用、拼貼或合成，恕不接受連作。**得獎作品須檢附原始檔案以資核對，若發現違反前述規定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參賽者並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中如涉及肖像版權問題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本主辦單位無涉。
3. 參賽作品必須是本人原創拍攝，並擁有著作權，違反者將不予評審或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於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或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5. **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均不予退件或取回作品。**
6. 作品入圍後，將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，提供處理前之原始檔案，與處理後之作品

檔案以為參酌之用；主辦單位不會置留參賽者之檔案。逾期繳交視為放棄得獎權利。

7.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屬於參賽者，參賽者需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做活動宣傳之用權利，不另計酬。
8. **參賽者如重複投稿超過三張上限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取回作品。**
9. 每次入圍者公布及比賽結果，皆公告全名。
10. 「首獎」乃赤峰攝影獎最高榮譽，為嘉惠更多攝影者，凡曾獲首獎者**不得**重複敘獎，然優選與佳作不在此限。

- 獎勵：
  1. 「赤峯攝影獎」首獎**一名**：獎金 NTD 30,000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  2. 優選五名：獎金各 NTD 5,000，獎狀一紙。
  3. 佳作三十名：獎狀一紙。
- 頒獎日期：得獎作品自 115 年 11 月（詳細日期待定）起展出一個月，臉書官網同步展出。
- 領獎規定：為落實赤峯攝影獎促進攝影交流之宗旨，**得獎者應出席頒獎典禮；如無法親自出席，可委託代理人代為領獎。未於頒獎典禮當日完成領獎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主辦單位恕不補發獎狀、獎品及獎金。**
- 展覽地點：Fotone（19 写真）台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19 號

＊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修改章程之權利，修改後之章程將公於臉書官網，不再另行各通知。

＊ 報名參賽者即表示同本章程之規範。

附件一：第十屆「赤峯攝影獎」作品說明卡（**每件作品背面均須附上本說明卡，勿黏死。**）

作品名稱		**作品編號** (主辦單位填寫)	
拍攝日期		**拍攝地點**	
作品簡介 **（限 100 字內）**			
參賽者資訊(得獎將以郵件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)			
姓名		**聯絡電話**	
E-mail			
通訊地址(可不填寫)			